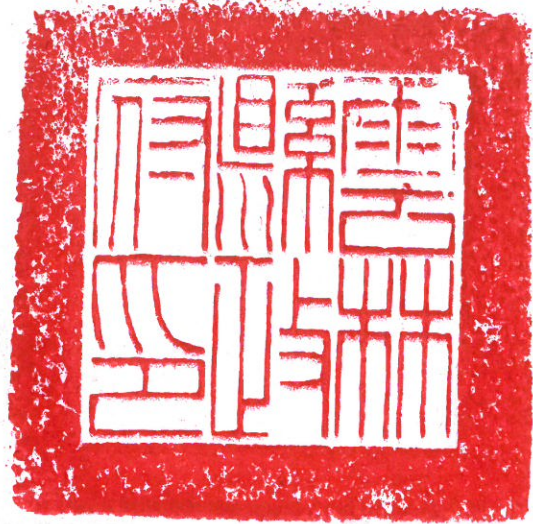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02708880A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「109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、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一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蔡哲修君等14人(詳如清冊)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日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列冊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張貼日起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，電話：(05)5522723。)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已送達論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後。

縣長張麗善